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七十七冊

黃山書社



特許發明法

(一九三六年四月九日)

第一編 實體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物或方法已為產業上可以利用之發明者得就其發明請求特許。

第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之發明不得請求特許

一 非新創者

二 有紊亂秩序風俗或有害衛生之虞者

三 飲食物、嗜好物、醫藥或可以化學方法制造之物質

第三條 本法所稱發明之新創者系指發明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 特許呈請前在帝國內公知公用者

二 特許呈請前帝國內頒布之刊行物中有記載得容易實施者

第四條 特許請求權人因試驗以致自己發明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該日起六月內呈請特許者其發明視為新創者

違反特許請求權人之意以致其發明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該日起六月內呈請特許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條 特許請求權人因出品於政府開設或經政府許可開設之博覽會或於外國版圖內開設之官設或經官許可之萬國博覽會以致自己發明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其開會之日起六月內呈請特許者其發明視為新創者

對於出品於前項所載以外之博覽會之發明如有與以保護之必要時以敕令定之

第七條 同一之發明限為一個特許

第八條 同一之發明限於最先呈請人特許之但有同日各別呈請人時依協議如有協議不諧均不特許

第九條 將包含二以上發明之一特許呈請分為二以上之呈請時各呈請仍視為於最初呈請時為之者

第十條 意匠登錄呈請人以其意匠登錄呈請變更為特許呈請時其特許呈請即視為於呈請意匠登錄時為之者

第十一條 關於在外國已為呈請之發明特許請求權人呈請特許時其呈請視為於對外國最初呈請時為之者但自對外國最初呈請之日起逾一年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因系無特許請求權者呈請之理由發明不能受特許時在其呈請后就同一發明正常權利人所為之呈請視為於前呈請時為之者但自決定不能受特許之日起逾三十日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系無特許請求權者受特許之理由將特許為無效之評決確定時在其特許呈請后正常權利人所為之呈請視為於前呈請時為之者但自其評決確定之日起逾三十日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特許請求權得移轉之但不得供為擔保

特許請求權系共有時各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共應有部分

特許請求權之承繼其在特許呈請前則由承繼人呈請特許其在特許呈請后則由承繼人呈報呈請人之名義變更始生效力但系同日呈請或呈報者依關係人之協議如有協議不諧均不生其效力

第十五條 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為之發明雖以契約或勤務規程豫先定有令使用主或法人承繼特許請求權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無效但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法人之業務範圍且能為其發明之行為系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之任務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情形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就其發明已受特許或其特許請求權之承繼人已受特許時使用主或法人就其發明有實施權

於第一項但書情形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依豫先訂定之契約或勤務規程令使用主或法人承繼其特許請求權或特許權時有受相當補償金之權利

使用主或法人如付有特別之報酬法院於定前項之補償金時得加以斟酌

第十六條 公務員關於公務所為之發明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呈請特許中之發明如系軍事上須守秘密或軍事上公益上有必要者得由政府收用其特許請求權

依前項之規定收用權利時政府應支給特許請求權人相當之補償金

第十八條 特許發明如系軍事上須守秘密或軍事上公益上有必要者得由政府收用特許權、撤銷特許或實施特許發明

特許權經政府收用時關於其特許發明之特許權以外之權利隨即消滅

依第一項規定收用、撤銷或實施時政府支給特許權人或實施權人相當之補償金

第十九條 於第十七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須經另定之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但因有緊急之必要實施特許發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國家系特許權人時非經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政府不得移轉其特許權或許諾其特許發明之實施

依前項之規定已得實施之許諾者如實施其特許發明尚未見妥善時政府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職權撤銷其實施權

欲為前項之撤銷時須經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前條所定政府之處分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得依本法享受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

外國對於帝國人民之發明不與以保護或與以不完全之保護時對於其國民得以赦令另為規定

第二十三條 條約或準此者中關於特許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依本編或根據本編規定所發命令之法定或指定期間其計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期間之始日不算入但其期間始自上午零時者不在此限

二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依歷計算期間不以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后之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最后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二章 特許權

第二十五條 特許權因登錄而發生

第二十六條 特許權人在物之特許發明專有製造及使用、販賣或擴布其物之權利在方法之特許發明專有使用該方法及使用、販賣或擴布依該方法所製造之物之權利新創而同一之物推定為依同一之方法制造者

特許權與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意匠權抵觸或特許發明系利用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特許發明或登錄意匠者時特許權人非得他特許權人或意匠權人之實施許諾不得實施其特許發明

第二十七條 特許權之效力不及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因研究或試驗所為之特許發明實施

二 僅通過帝國內之運輸具或其裝置

三 特許呈請之際帝國內已有之物

第二十八條 特許呈請之際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為其發明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者就其特許發明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二十九條 對於同一發明之二以上之特許中其一成為無效或將特許為無效而更就同一發明將特許準與正常權利人時如原特許權人及其特許發明之實施權人在特許無效評定之請求尚未經登錄前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為其發明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則就其特許發明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在特許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特許權抵觸之意匠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其登錄意匠之實施權人就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權

特許權人向前二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有受相當補償金之權利

第三十條 在特許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特許權抵觸之意匠權存續期間屆滿后原意匠權人不就其特許發明於原權利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三十一條 業經登錄后繼續三年以上無正常理由特許發明之實施於帝國內尚未見妥善公益上有必要時特許發明局長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向該人許與其實施權、撤銷其特許或以職權撤銷其特許
依前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特許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由特許發明局長決定之

第一項之實施權人非支付補償金不得實施其特許發明但前項之決定或第一百四十條之判決尚未確定時將與依其決定或判決之補償金相當之金額提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取得實施權者實施其特許發明尚未見妥善時特許發明局長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職權撤銷其實施權

第三十三條 特許權之存續期間如本法另無規定則自登錄之日起為十五年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特許準與正當權利人時其特許權之存續期間自成為無效之特許之登錄日起為十五年

第三十四條 特許權得移轉之但不得加以限制

特許權系共有時各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應有部分

第三十五條 特許權之移轉或因舍棄、撤銷之消滅或處分之限制或以特許權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限制均因經登錄發明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特許權如系共有而契約另無規定時各共有人得不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實施特許發明

第三十七條 特許權人得對他人許諾特許發明之實施

特許權如系共有時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對他人許諾特許發明之實施

第三十八條 特許權人非實施他人之特許發明或登錄意匠不能實施自己之特許發明而他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他人之實施許諾時得請求評定但必須實施他人之特許發明時自其應被實施之特許發明之特許登錄日起未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被實施之發明之特許權人就其必須其實施之相對人之特許發明要求實施之許諾時如其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其相對人之實施許諾則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特許權人或意匠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於前條之評定評決之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對於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準用之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附隨其特許權

第四十一條 特許發明實施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因經登錄發生其效力

第四十二條 特許發明之實施權對於嗣后取得其特許權者及持有以其特許權為標的嗣后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依經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對於持有於其登錄前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第四十三條 質權對於依本法應得之補償金及其他特許權之代價或特許發明之實施應得之金錢或金錢以外者亦得行使之但於支付或交付以前須扣押之

第四十四條 特許權人以左列各款事項之一為標的時得請求其特許發明明細書或圖面訂正許可之評定

一 特許請求範圍之減縮

二 誤記之訂正

三 不明了記載之釋明

特許權人將二以上之發明使其包含於一特許呈請內時得請求每一發明為各別特許權之許可之評定

於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則其殘部於前項情形則其各發明在特許呈請之際須系獨立之新創發明

第四十五條 於前條情形不得擴張或變更特許請求範圍之實質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之評決定時溯自特許之登錄時起發生其效力

第四十七條 特許權人非得質權人或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舍弃特許權或請求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許可之評定

第四十八條 特許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無效之評定

一 特許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而準與時

二 特許對於無特許請求權者而準與時

三 呈請書內所載之發明人不真正時

四 特許發明之明細書或圖面內未載其實施之必要事項或為令其實施不能或困難計記載不必要之事項時

五 特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敕令而準與時或準與后以至違反時

六 特許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準此者而準與時或準與后以至違反而其違反可準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

情形時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違反同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許可無效之評定

特許或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有前二項規定情形時雖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無效之評定

特許無效之評定請求審查官亦得為之但以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或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為理由之評定請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特許成為無效時特許權視為自最初不存在者但特許因特許準與后以至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準此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敕令成為無效時視為自其違反之時不存在者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成為無效時視為自最初未許可者

特許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實施權經撤銷時特許權或實施權自其登錄時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範圍確定之評定

特許範圍確定之評定雖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五十一條 特許範圍確定時特許權視為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五十二條 特許權無繼承人時即消滅

第五十三條 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須附以特許標記如因其物之性質不能附以特許標記時須附於該物之容器包裝頭上

特許權人得向實施權人或為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實施者請求附以特許標記

第三章 特許費

第五十四條 受特許之登錄者或特許權人每件應按左列金額繳納特許費

- | | | |
|---|---------|--------|
| 一 | 第一年至第三年 | 每年十五圓 |
| 二 | 第四年至第六年 | 每年二十圓 |
| 三 | 第七年至第九年 | 每年二十五圓 |

四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每年三十圓

五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五圓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各別特許之受登錄者或特許權人對各別特許權應繳納自原特許權該年分起之特許費但其已納特許費之金額充作應納特許費金額之一部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特許準與正當權利人時受特許登錄者或特許權人應繳納自原特許權該年分起之特許費前三項之規定對於國屬特許權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應作一次先行繳納其第四年以後之特許費應於前一年繳納之但不防先行繳納數年份

應納前條第一項所定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者關係其特許發明之發明人或其繼承人時特許發明局長如認為其人無繳納之實力則得在三年內緩行繳納或減免該特許費

依前項之規定被緩行繳納特許費者如不於繳納期間內繳納該特許費時特許權視為自最初不存在者

第五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代繳納特許費者繳納特許費

第五十七條 已納之特許費概不退還

第五十八條 特許權人如逾繳納特許費之期間後亦得限於六月內追繳之但於此情形應按第五十四條所定特許費加倍繳納

前項所定追繳期間內如不追繳特許費時其特許權視為溯自應納特許費之期間屆滿時即已消滅者

第二編 程序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五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能力及程序能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對於為程序所需之授權亦同

第六十條 在帝國內住所及居所均無者除勒令另有規定者外非依在帝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不得為關於特許之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或主張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對於已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依本決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程序關於左列事項須受特別之委任

一 呈請 請求及其他程序之撤回

二 抗告評定請求權之舍弃

三 出□之變更

四 代理人之選任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對於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及告訴亦有代理權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不適用之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之代理權不得加以限制

第六十四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之選任、解任或代理權之消滅、變更因呈報於特許發明局發生效力

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中特許權人或持有關於特許權經登錄之權利者之特許程序代理人其選任、解任或代理權之消滅因經登錄發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本人之死亡、喪失能力或為本人之法人因合并之消滅或法定代理人之死亡、喪失能力或代理權之消滅、變更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有數人時各別代理本人

當事人雖訂定與前項不同之規定亦不生其效力

第六十七條 評定長或審查官認為特許程序代理人不適當時得命其改任

評定長或審查官認為當事人、參加人或其特許程序代理人無為程序或演述之能力時得命使辦理士代理之前二項所定之命令發出後第一項之特許程序代理人或前項之當事人、參加人或其特許程序代理人所為之行為得為無效

第六十八條 數人欲共同為關於特許之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時應選定代表人特許權之共有人欲為程序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特許權人於帝國內住所、居所均無時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視為民事訴訟之財產所在地若無其特許程序代理人者特許發明局之所在地視為民事訴訟之財產所在地

第七十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對於依本編或根據本編規定所發命令之法定或指定期間之計算準用之

關於程序之期間末日為星期日或其他一般休日時以其日之次日為其期間之末日

第七十一條 為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者其嗣後之行為如有懈怠指定期間或當受登錄之際懈怠應納特許費之繳納時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視為撤回者

於前項情形雖逾指定期間後如期滿後限於六月內繳納以勒令所定之手續費得為程序之追復

第七十二條 已有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之撤回時其程序視為自最初即未 屬者

第七十三條 書類及其他物件其應生送達效力之時期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特許權人或持有關於特許之權利者所為之程序效力或對其所為之程序效力及其特許權或關於特許權利之承繼人

第七十五條 於事件之□屬中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如有移轉時評定長或審查官對於承繼人續行程序但不妨將原權利者為當事人續行程序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關於程序之中斷中止及中斷中止後之程序續行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特許欲索求證明、特許證之復本、書類之繕本、明細書之翻譯或欲閱覽或繕寫書類者得向特許發明局長申請之但特許發明局長認為須守秘密者不許可之

第七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發明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得以勒令設特別之規定

第二章 審 查

第七十九條 審查由審查官行之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呈請事件指定申查官

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審查官準用之

第八十條 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審查官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審查官認為呈請應行拒絕時應對呈請人開示拒絕之理由并指定期間與以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第八十二條 審查以查定終結之

拒絕呈請時應為拒絕查定

未發見拒絕呈請之理由時應為特許查定

查定應附理由

第八十三條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條一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審查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本法規定者外關於審查書類中應行送還者及送達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如有必要時法院迄至查定之確定時得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三章 登錄、特許證及特許公報

第八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備置特許原簿登錄特許權及實施權并以此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保存、移轉、消滅、變更、處分之限制以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

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勒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特許查定或應予特許之評決確定時即登錄於特許原簿發給特許證第四十四條許可之評決確定時亦同

第八十八條 特許發明局應發行特許公報記載關於特許發明之必要事項但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特許發明不在此限

第四章 評 定

第一節 總 則

第八十九條 評定由評定官行之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評定事件指定評定官

評定官中如有於參與評定有窒礙者應將其指定解消另以他評定官補充之

評定官關於評定獨立執行職務

第九十條 第一評定以評定官三人、抗告評定以評定官三人或五人依合議行之合議以過半數決之

評定長以評定官中之資深者充之

評定長掌理關於其評定事件之事務

第九十一條 評定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被除斥於參與評定

- 一 評定官或其妻以及其前妻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或曾為以上各人者
- 二 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之親屬或曾為以上各人或有養親養子之關係或曾有養親養子之關係者
- 三 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婚約人者
- 四 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者
- 五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六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代理人或曾為以上各人者
- 七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曾以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資格參與查定或評決者
- 八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九十二條 如有除斥之原因時當事人或參加人得為除斥之聲明

第九十三條 評定官有妨評定之公正情形者當事人或參加人得忌避之

當事人或參加人關於事件有所陳述後不得忌避評定官但未知有應忌避之原因或其原因於陳述後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之聲明應開示其原因以書面為之但言詞審理時得以言詞為之

除斥或忌避之原因應自聲明之日起三日內釋明之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亦同



第九十五條 有除斥或忌避之聲明時應依評定裁決之

評定官對於其除斥或忌避不得參與評定但得陳述意見
第一項規定之裁決應附理由

對於第一項規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六條 有除斥或忌避之聲明時應迄至對於其聲明有裁決時停止評定程序但必須急速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規定之無效之評定依言詞審理但評定長依聲明或以職權得依書面審理

前項評定以外之評定依書面審理但評定長依聲明或以職權得依言詞審理

言詞審理公開之但有公益或風俗之處者不在此限

言詞審理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言詞辯論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迄至審理之終結得參加評定

第九十九條 參加之聲請應提出參加聲請書為之

評定長受理參加聲請書時應送還當事人及參加人并指定期間與以聲明異議之機會有參加之聲請時裁決其許否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裁決準用之

第一百條 於評定得依聲明或以職權調查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得向管轄應辦理所要事務之地之區法院囑托之

關於民事訴訟調查證據之規定於前二項規定之調查證據準用之但評定官不得命拘提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或參加人雖於法定或指定期間內不為程序或按日期不到場評定長亦得進行評定

第一百零二條 於評定對於當事人或參加人未曾聲明或已撤回之理由亦得審理之於此情形關於其理由應對當事

人或參加人指定期間與以聲明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零三條 評定官對於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同一之二件以上之評定得為其審理或評決之并合

評定官依前項之規定為審理之并合後仍得為其審理或評決之分離

第一百零四條 事件適至評決時評定長應對當事人及參加人通知審理之終結

評定長雖依前項之規定通知審理之終結後如有必要時仍得依聲明或以職權再行審理

評決應自通知審理之終結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百零五條 評決應附理由

第一百零六條 評定之請求不適法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得不與被請求人以提出答辯書之機會即以評決駁回之

第一百零七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評定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評定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評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評決如有誤算、認為或其他類此之顯明錯誤者隨時得依聲明或以職權為更正裁決

對於第一評定之評決請求適法之抗告評定後對於更正裁決不得再為抗告

第一百十條 評定費用之負擔依職權於本案評決或裁決定之於此情形其金額亦得定之

僅定評定費用之負擔時其金額依請求裁決之

對於前項規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關於評定費用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於評決或裁決脫漏評定費用之判斷時依聲明或以職權關於其費用另行裁決

對於前項規定之評定費用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規定之評定費用裁決對於本案評決如有請求適法之抗告評定或對於本案裁決如有適法之抗告時其效力於此情形關於評定之總費用應於抗告評定為評決或裁決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需要費用之行為評定官得命其費用之預納

不為前項之預納時評定官得不為其行為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特許或第四十四條許可之效力或特許範圍之確定評決經登錄後無論何人不得根據同一事實

及同一證據請求同一評定

第一百十四條 於評定如有必要時迄至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完結得中止其程序於民事或刑事訴訟如有必要時

法院得迄至關於特許評決之確定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十五條 評定費用額之確定之評決或裁決并本法所定之補償金額之確定之評決或決定關於強制執行有與

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一效力但其有執行力之正本由特許發明局官吏發給之

第一百十六條 於評定為居於外國或遠隔或交通不便地方之人得依請求或以職權延長出訴期間、抗告評定請求期間或抗告期間

前項期間之延長應記載評決或裁決內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因非應歸其責之事由不能遵守出訴期間、抗告評定請求期間或抗告期間時得以自其事由終止之日起十四日內且其期間屆滿後六月內為限追復其懈怠之程序

第二節 第一評定

第一百十八條 評定之請求應提出評定請求書為之

評定請求書應記載一定之聲明及理由

第一百十九條 評定請求書違反法令所定之方式時評定長應定相當之期間命令於其期間內補正欠缺不納成規之手續費時亦同

請求人如不補正欠缺時評定長應以裁決駁回評定請求書

前項之裁決應附理由

對於第二項之裁決為抗告時抗告狀態應添具業經駁回之評定請求書

第一百二十條 評定長受理評定請求書時應將其副本送還被請求人并指定期間與以提出答辯書之機會受理答辯書時應將其副本送還請求人

關於評定對於當事人提出之書類得令相對人提出答辯書或向當事人發送訊問書令其提出對於訊問書之意見者

第一百二十一條 評定之請求得迄至第一評定之審理終結撤回之但已提出答辯書後須經被請求人之承諾

第三節 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已受拒絕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者如有不服時得自收到其查定或評決送還之日起三十日內請求抗告評定